

能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九號五樓（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五〇四教室）

報告事項

- (一)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一〇四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三) 一〇四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報告。
- (四) 一〇四年私募普通股案執行情形。
- (五) 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陳嘉修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至第11頁附件一及第13頁至第24頁附件三、附件四。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稅後淨利為 28,608,453 元，期初待彌補虧損餘額為 51,301,397 元，合計待彌補虧損餘額為 22,692,944 元。擬以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22,692,944 元彌補之。

二、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能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51,301,397)
加：一〇四年度稅後淨利	28,608,453
待彌補虧損	(22,692,944)
撥補項目	
加：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22,692,944
期末待彌補虧損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一〇四年度淨利全數用以彌補期初待彌補虧損，故不分配股利。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經濟部 104 年 10 月 15 日發布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附件五。